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核查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2) 592 号

中山市烨阳家具有限公司:

现有职工沈远明(身份证号码: 422822[REDACTED])投诉你单位欠缴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、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720 元一案, 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:

一、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, 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;

二、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, 每月的工资标准、工资构成、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;

三、你单位是否已经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,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和起止时间;

四、我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计算的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基数、比例是否正确等。

你单位可与我中心联系(联系电话: 88362100)查阅职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, 如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金额有异议, 或者有不同意见及建议需要陈述、申辩的, 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, 并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(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、参保证明、纳税清单、工资支付证明等)。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, 视为你单位认可我中心依据投诉职工提供的相关资料所计算的如下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统计表》, 并由你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若你单位指派工作人员来我中心说明情况, 被指派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。若无异议, 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

续。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相关公积金追缴补缴法律法规；
2、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统计表；
3、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确认书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6月5日

